

高雄市政府第56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謝文斌（黃盟惠代） 廖泰翔（呂德育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吳淑慧代）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彭吉雄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許介星代）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行政暨國際處：

感謝於同生老師為本府揮毫2022壬寅年「人壽年豐」春聯，特於市政會議頒贈感謝狀。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教育局謝局長文斌、經發局廖局長泰翔、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黃副局長盟惠、呂主任秘書德育、吳主任秘書淑慧及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人事處陳處長詩鍾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分別由彭副處長吉雄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報告：

執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春節交通疏導勤務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針對春節及台灣燈會期間本市重要交通節點疏運計畫，本局正密集研商規劃並訂於下週召開會議，在此感謝史副市長協助指導，上開計畫俟定案後預計於市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將透過第四台跑馬燈及廣播加強本府重要節日交通安全宣導，感謝史副市長指導與相關局處協助。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現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本市交通安全狀況，本人期許今年1至3月酒駕與A1事故防制成效能比過往更進步，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因應近期尾牙飲宴活動較多，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巡檢、盤查本市各轄區內酒駕高風險之重點區域，如熱炒店、酒吧周遭地區。且鑒於汽車酒駕易造成民眾傷亡案件，請警察局務必加強汽車臨檢與取締工作。
2. 為彰顯警示效果，請新聞局製作反酒駕貼紙時，尺寸應放大且明列罰則及刑度，並於高

風險場域張貼宣導。

3. 請交通局會同警察局、民政局針對易肇事路段與樣態，就軟硬體設備、執法改善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俾確實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三) 請林副市長於下週召開道安會報，盤點春節與燈會期間道路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及疏導計畫（包含人流、主要交通幹道、景點之車流疏散計畫等），並請交通局預為整備，以確實紓解車流。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水利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要點」第4點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社會局：因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函頒修正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及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爾後各局處若有法規廢止、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案，請將原因適度呈現於案由。

肆、臨時動議

主計處李處長報告：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審議進度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為利預算審議順利通過，各機關應持續與議會溝通爭取，並請秘書長及業管副市長適時協助，必要時本人亦可協助。

散 會：下午 2 時 50 分。